

SINGAMAS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16)

網址：<http://www.singamas.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ingamas> 及
<http://quamir.quamnet.com/JSOD/jsp/c/ipo.jsp?lang=tc&code=0716>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勝獅」)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4	393,842	235,863
其他經營收入		844	754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48,267	19,537
原材料及消耗品支出		(352,821)	(198,604)
僱員成本		(16,639)	(12,234)
折舊及攤銷		(6,139)	(4,208)
其他經營費用		(39,902)	(30,748)
經營溢利		27,452	10,360
財務費用		(4,180)	(2,178)
投資收入		438	425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598	54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1,281	4,763
除稅前溢利		35,589	13,919
稅項	5	(2,389)	(942)
期內淨利		33,200	12,977
應佔溢利：			
母公司股東		28,086	10,485
少數股東權益		5,114	2,492
		33,200	12,977
每股盈利 - 基本	7	4.60仙	2.01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80,804	69,056
專利權		935	1,020
商譽		—	8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52	4,06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934	55,516
證券投資		—	1,614
可供出售之投資		1,614	—
財務衍生工具		135	—
預付租賃款項		35,051	21,356
遞延稅項資產		421	209
其他資產		655	879
		<u>184,501</u>	<u>154,593</u>
流動資產			
存貨	9	367,413	181,134
應收賬款	10	64,361	54,280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		46,086	66,876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5	14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	2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08	14,694
應收一有關連公司款項		1,249	290
可收回之稅項		25	1,246
預付租賃款項		790	366
保證金		45	6,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537	62,676
		<u>549,120</u>	<u>388,521</u>
資產總額		<u><u>733,621</u></u>	<u><u>543,114</u></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844	7,844
股份溢價		98,011	98,011
累計溢利		91,325	67,745
其他儲備		7,970	7,137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5,150	180,737
--	--	---------	---------

少數股東權益

		35,562	33,775
--	--	--------	--------

權益總額

		240,712	214,512
--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後償還

		114,850	40,350
--	--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86,186	66,97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92,843	51,362
應付票據	12	71,773	97,27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40	1,4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4	270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7	43
銀行借款 - 須於一年內償還		122,371	68,087
應付稅項		1,335	2,777

流動負債總額

		378,059	288,252
--	--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733,621	543,114
--	--	---------	---------

附註：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適用之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業績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概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賬目所採納者相符一致。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度起生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導致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稅項之呈列方式皆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影響本期度及前期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構成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度，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留存在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確認為資產，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曾被確認於儲備內之商譽仍會留存在儲備，直至變賣與該商譽有關的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的業務產生現金部份已確定出現減值之情況時，該商譽則會被轉存於累計溢利內。就過往已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之商譽，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攤銷該商譽，並將最少每年或於進行收購之財務年度對該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計算。由於出現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度並無計入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亦無予以重列。

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數額（前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如本集團應佔被收購者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會在進行收購之期度即時確認於收益。於過往期度，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會留存在儲備；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根據該結餘產生之情況分析確認為收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撤銷所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確認之負商譽共5,765,000美元，過往呈列為資產之減值，並相應增加累計溢利。

財務工具

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一般不允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確認、撤銷確認或計算。由於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衍生工具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範下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是否被視為持有作買賣或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按公允價值列賬。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體合約分開列賬的附帶衍生工具)皆被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它們符合作為及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允價值變動所作出的相應調整，將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倘若作為有效對沖工具，將會就項目之性質進行對沖。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將在其產生間度確認為溢利或虧損入賬。

金融資產之股權證券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方法」，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非短暫之減值損失計算。從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證券投資被重列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由於該投資為非上市之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地計算，因此該投資繼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算。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內，並按歷史成本計算。於本期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應分開計算，除非無法可靠地將租賃款項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如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賬，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3)。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處理。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度及以往期度造成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增持一附屬公司權益商譽攤銷減少	120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溢價攤銷減少	297	—
收購一共同控制實體折讓攤銷減少	(712)	—
因利率掉期契約之公允價值變動所得的收益	135	—
	<u>160</u>	<u>—</u>
本期度溢利減少	<u>(160)</u>	<u>—</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列) 千美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美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90,778	(21,722)	69,056	—	—	69,056
土地使用權預付 租賃款項	—	21,722	21,722	—	—	21,722
於共同控制實體 之權益	55,516	—	55,516	5,765	—	61,281
證券投資	1,614	—	1,614	—	(1,614)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	1,614	1,614
	<u>147,908</u>	<u>—</u>	<u>147,908</u>	<u>5,765</u>	<u>—</u>	<u>153,673</u>
對資產與負債造成 之總影響						
累計溢利	67,745	—	67,745	5,765	—	73,510
少數股東權益	—	33,775	33,775	—	—	33,775
	<u>67,745</u>	<u>33,775</u>	<u>101,520</u>	<u>5,765</u>	<u>—</u>	<u>107,285</u>
對權益造成之總影響						
少數股東權益	33,775	(33,775)	—	—	—	—
	<u>33,775</u>	<u>(33,775)</u>	<u>—</u>	<u>—</u>	<u>—</u>	<u>—</u>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在衡量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允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報之主要分部資料乃按業務分部分析，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溢利之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按業務分析				
貨櫃製造	377,444	219,279	23,718	6,826
貨櫃堆場／碼頭	8,601	6,870	2,072	1,952
中流作業	7,797	9,714	1,662	1,582
	<u>393,842</u>	<u>235,863</u>	<u>27,452</u>	<u>10,360</u>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營業額，並未考慮貨櫃生產地或服務提供原地：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按地區分析		
歐洲	129,922	67,004
美國	88,282	27,079
香港	87,415	63,1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8,502	15,964
南韓	17,877	279
台灣	7,124	23,769
其他	24,720	38,633
	<u>393,842</u>	<u>235,863</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355,562,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4,862,000美元)及171,061,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269,000美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海外業務之稅項乃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	142
海外稅項	2,430	814
	<u>2,575</u>	<u>956</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6)	(14)
	<u>(186)</u>	<u>(14)</u>
	<u>2,389</u>	<u>942</u>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稅項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分別124,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111,000美元) 及733,000美元 (二零零四年：179,000美元) 已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內。

6.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 (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4港仙)。

7. 每股盈利 - 基本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盈利：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盈利	<u>28,086</u>	<u>10,485</u>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盈利之普通股數	<u>611,228,760</u>	<u>522,417,760</u>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集團於期內支出合共6,17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4,353,000美元)用作提升貨櫃製造、貨櫃堆場／碼頭及中流作業設備。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原材料	152,642	62,646
在製品	9,610	37,318
製成品	205,161	81,170
	<u>367,413</u>	<u>181,134</u>

於期內，合共345,524,000美元(二零零四年：210,906,000美元)已認算為銷售成本。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明確之信貸政策。信貸期一般由30天至120天不等，視乎與本集團之關係及客戶之信譽而定，本集團與各客戶分別制定互相同意之信用條款。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7,707	22,172
三十一至六十天	19,018	14,006
六十一至九十天	6,661	10,14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574	2,305
一百二十天以上	5,401	5,650
	<u>64,361</u>	<u>54,280</u>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40,473	37,730
三十一至六十天	21,325	13,635
六十一至九十天	9,594	6,470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6,798	4,163
一百二十天以上	7,996	4,976
	<u>86,186</u>	<u>66,974</u>

12.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零至三十天	28,032	16,183
三十一至六十天	14,928	21,033
六十一至九十天	4,772	24,777
九十一至一百二十天	5,790	16,557
一百二十天以上	18,251	18,728
	<u>71,773</u>	<u>97,278</u>

業務回顧

受惠於全球貿易持續增長，勝獅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理想業績。期內，貨櫃製造繼續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增長動力。近期，波羅地海乾貨運價指數下跌，以及市場憂慮運貨週期已到顛峰，均令業內出現不明朗因素。事實上，貨櫃航線營辦商持續錄得理想之載貨率；而市場對新貨櫃的需求主要靠貿易及出口上升帶動，運費並非主因。本集團相信全球貨運量，尤其是中國出口市場，於未來數年將繼續上升。因此，預期貨櫃需求將繼續出現穩健增長。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393,842,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7%。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利上升167.9%達28,086,000美元。每股盈利上升128.9%至4.6美仙。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4港仙)。派息比率約為25%，符合本集團的長期股息政策。

貨櫃製造

期內，貨櫃製造的綜合營業額達377,444,000美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5.8%，並較去年同期上升72.1%。營業額上升部分來自本集團持有74%股本權益的上海寶山太平貨櫃有限公司(「上海寶山」)帶來之貢獻。過往，上海寶山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後，勝獅成功重訂上海寶山合資企業協議的若干條款，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勝獅於上海寶山董事會擁有全面控制權，上海寶山亦從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自此，本集團已將上海寶山之賬目全數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內。

貨櫃需求增加及平均售價上調亦帶動期內營業額上升。隨著多艘新貨櫃船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陸續啟航，貨櫃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持續上揚。

此業務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達30,874,000美元，較二零零四年上半年上升223.4%。營業毛利上升至7.2%，較去年同期所錄得的3.1%有可觀增長。這是由於二零零四年首季原材料成本大幅飆升，導致去年同期的毛利顯著下降。自二零零四年中起，勝獅之「成本加成定價法」政策更具效益，令本集團於期內易於維持整體邊際利潤水平。

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宏觀調控措施已踏入第二年，國內大型基建項目已顯著放緩，舒緩了鋼材供應緊張的情況。鋼材價格於首五個月上升後，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回落。此外，宏觀調控措施亦拖慢了土地審批程序，本集團位於廣東省的新廠房之工程進度亦因此需要延遲。根據目前的進度，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投產。此外，天津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天津太平」)的搬遷及擴充亦須稍為延遲，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竣工。

本集團現有的貨櫃製造廠房於期內均表現理想。包括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內，整體產量上升20%至320,785個廿呎標準箱。

在期內採取一系列增強效益的措施及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已由二零零四年的64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至850,000個。使用率維持在75%的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勝獅決定透過成立寧波太平貨櫃有限公司(「寧波太平」)，在寧波設立一間乾貨櫃製造廠，以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貨櫃製造網絡。該廠房之最高年產能力達100,000個廿呎標準箱，投資金額為20,000,000美元，有關資金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全面投產。隨著廣東省及寧波太平的新廠房竣工、天津太平盤遷及本集團進一步提升現有生產設施後，預期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將可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度進一步提升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

物流服務

此業務包含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期內，本集團的貨櫃堆場／碼頭業務錄得營業額8,60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5.2%。在中流作業方面，由於本集團為減低整體成本並提升盈利能力而外判部分業務，源自此項業務的營業額遂較去年同期下降19.7%至7,797,000美元。

然而，由於中國出口業務及貨櫃化運輸持續增長，本集團的物流業務仍錄得可觀盈利。貨櫃堆場／碼頭業務及中流作業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分別為3,052,000美元及1,663,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9.3%及5.3%。期內，中流作業共處理了158,203個廿呎標準箱，相比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的184,422個。

期內，中國主要港口之貨櫃吞吐量維持強勁，國內十大港口較去年同期共錄得22%之增長。根據中國政府的預測，國內的貨櫃吞吐量將由二零零四年的61,000,000個廿呎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149,000,0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本集團相信，其物流業務將繼續受惠於國內不斷增長的貨櫃吞吐量。

前景

展望未來，鑒於全球市場對中國出口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預期貨櫃及物流服務的需求將維持強勁增長。儘管人民幣升值可能於短期內對出口量構成輕微影響，惟鑒於升值幅度不大，而且為使對國內出口貿易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預期人民幣進一步調整亦將按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因此本集團相信，升值所帶來的影響僅屬輕微。此外，作為全球主要生產基地，中國繼續享有低廉的生產成本、規模經濟和較高效益的優勢，因此預期中國將進一步受惠於貿易增長。

根據市場分析，隨著多艘大型新貨櫃船陸續啟航，預期載運量將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每年平均上升約13.2%，令貨櫃需求穩健增長。此外，預計二零零七／零八年起，每個原價低於1,800美元的舊貨櫃將到期翻新，預期這將加快替換舊貨櫃的市場需求。

本集團一直致力加強生產力，以應付市場對新貨櫃的殷切需求。預期到二零零六年，本集團的最高年產能力將增加至1,250,000個廿呎標準箱。本集團相信，全球貨櫃運輸量及中國出口貿易將持續增長，有助推動本集團的貨櫃製造業務，即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為提升競爭力及全面把握未來數年的龐大商機，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及善用其覆蓋中國南北沿岸城市的貨櫃製造及堆場網絡。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普通股4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獲得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股東須最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已就核數、內部監控運作及財政匯報等事項商討，亦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中期報告」)。按董事會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標準準則700審閱此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轉撥

根據中國現行規例，設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期內共轉撥552,000美元及311,000美元至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及發展儲備。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所取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措施採納及遵守新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無董事在本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

承董事會命
張允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張允中先生 (主席)
張松聲先生 (副主席)
薛肇恩先生
金旭初先生
張朝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關錦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文傑先生
王家泰先生
蘇錦春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